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惠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。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1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但依聲請人陳報之內容，無法核定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若干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核定本件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 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 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1,000 元後，聲請人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